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6.06.09 股東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2
二、承認事項 .....	3
三、討論事項 .....	3
四、臨時動議 .....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0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11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12
六、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	15
七、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 .....	3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正條文) .....	3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4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61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1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統計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總數：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四)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 (六) 一一一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 (七)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二)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 (二) 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 (四)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董事會提)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 頁)。

#### 四、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

#### 五、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設置監察人，擬修訂「道德行為準則」。

(二)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請詳附件五(第 12~14 頁)。

#### 六、一一一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以掌握時效。

(二)本私募普通股票案，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屆滿，經 112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私募計畫。

####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及附件六(第 15~30 頁)。

決議：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2~33 頁)。

決議：

二、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修正發布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考量本公司現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需配合修正之幅度較大，條文對照不易，擬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4~36 頁)。

(二) 本次重新訂定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原訂定

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自施行日起同時廢除。

決議：

###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故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37~44頁)。

決議：

### 四、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擴大未來產品之銷售，並考量集資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並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總額不超過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上述訂價原則訂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

#### 3.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以能強化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及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公司希望引進支付系統解決方案相關產業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本公司深耕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因此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必要，擬引進策略合作夥伴，以結盟方式，並搭配既有供應鏈提升整體產銷量能，共同將解決方案推向世界，以達成公司長期發展目標，故有其必要性。
  -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及結盟，可強化拓展公司營運規模、增加通路的成長，進而增加獲利，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4.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私募額度：預計私募普通股9,6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升公司營運效能，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本計劃執行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並委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視當時狀況是否依相關規定取得核發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三)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未盡事宜，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04,426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之 1,578,726 千元，減少 11.04%；稅後淨損 165,474 千元，較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 133,260 千元，減少 224.17%。基本每股虧損為 1.79 元。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11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 次 , 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33.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39.80%
	速動比率	512.7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3.48 次，104.88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1.42 次，257.04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7.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7%
	純益率	-11.78%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已完成「雲計算交易促進平台(XCE:XAC COMMERCE ENABLING PLATFORM)」及下列系統之開發，並取得 PCI P2PE 3.0 安全認證，在資料安全方面達到 PCI DSS 安全標準。

1. TMS II System
2. REMOTE DIAGNOSIS
3. RKL:REMOTE KEY LOADING

##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426,936	3,599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 INC	37,145	37,145	61,562	4,696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1)	165,841 (註1)	447,463	3,761

註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合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以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外，也兼負品質中心及系統開發和營運中心。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同時團隊也負責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支付軟體及解決方案上面的核心技術。

ZAKUS 也負責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除了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EMV 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 Solution) 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外，在 XCE 平台基礎上發展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進行自動化商業活動之用。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 Unified Channel 系統供應商是主要夥伴，在不同行業(Vertical)中建立策略性夥伴。
  - 建立世界主要區域之通路：美洲；日本；EMEA;APAC

###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對紮根很深的同亨是有利的。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往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發展；O2O 的變革及數位經濟帶來的商機很大，同時安全性的要求、高品質的期望沒有改變，同亨以往努力建立累積的基礎是優勢，但相對的軟體及系統整合以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比重越來越大，這是挑戰，也是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以雲計算服務 XCE 平台為主的商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亨成長之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回顧 111 年國際經濟情勢，在新冠肺炎疫情、國際政經局勢、高通膨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111 年並不理想，但新冠肺炎疫情已逐步獲得控制，半導體供應鏈問題也逐漸緩解，本公司會持續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並持續優化系統及程序，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展望 112 年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推向市場，期望帶動整體銷售金額能夠穩定成長。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海寧及曾漢鈺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實收資本額	美金 680 萬元 (現金投資美金 5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779.5 萬元
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2)	美金 599.5 萬元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附件四

一一一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392 (USD2,000千元)	0	0	1.00%	0	營運資金需求	-	-	-	135,087	270,175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五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一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1.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2.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員工。
二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 (後略)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後略)	同上
三	<u>誠信經營之原則</u>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 <u>誠實信用之原則</u> 及 <u>遵守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u> 。		與第一條目的內容相同，故本條刪除。
四	<u>防止利益衝突</u> ：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 <u>父母</u> 、 <u>子女</u> 、或 <u>三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 <u>資金貸與</u> 或為其提供保證、 <u>重大資產交易</u> 、 <u>進(銷)貨往來</u> 等，相關之 <u>董事</u> 、 <u>監察人</u> 、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u>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該避免可能涉及個人利益和公司利益互相衝突的任何狀況，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 <u>二親等</u> 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經營、業務等往來事項，例如： <u>資金貸與</u> 或為其提供保證、 <u>重大資產交易</u> 、 <u>進(銷)貨往來</u> 等，相關之 <u>董事</u> 或 <u>經理人</u> 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3.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員工的部分。 4.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二、(一)修訂本條文。
五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 <u>經理人</u> 及 <u>員工</u> 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u>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3.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或經理人</u> 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員工的部分。
六	<u>保密責任</u> ：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u>第五條 保密責任</u> <u>董事或經理人</u>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七	<u>公平交易</u>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u>第六條 公平交易</u> 本公司 <u>董事或經理人</u>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3.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員工的部分。
八	<u>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或被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u>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u> 本公司 <u>董事或經理人</u> 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須防止公司資產被浪費、疏忽或被偷竊情形發生，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1. 條次變更。 2. 同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二、(五)修訂本條文。
九	<u>遵循法令規章</u> ：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及員工</u>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u>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u> ： 本公司 <u>董事或經理人</u> 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3.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員工的部分。
十	<u>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u>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u> 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u>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u>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 <u>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u> 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設置監察人，故將本條監察人的部份並改為獨立董事。 3. 本準則主要規範內部人，故刪除一般員工的部分。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件， <u>允許匿名檢舉</u>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二、(七)修訂本條文。
十一	<u>懲戒措施</u> ：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及員工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公司內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處。	<u>第十條 懲戒措施</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公司內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1. 條次變更 2. 同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二、(八)修訂本條文。
十二	<u>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及員工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u>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u>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 、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1. 條次變更。 2. 同上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三、修訂本條文。
十三	<u>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1. 條次變更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四、修訂本條文。
十四	<u>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u>第十三條 施行</u>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並提報股東會。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15 日。</u>	1. 條次變更 2. 105.06.16 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已未設置監察人，故刪除準則中監察人的部份。 2. 增加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曾美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8,390	29	458,40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8	-
(附註六(二))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54,560	18	304,382	1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44,418	2	23,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206,726	11	598,359	2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80,510	9	163,483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55	-	10,96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370,759</b>	<b>69</b>	<b>1,559,901</b>	<b>73</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88,498	25	478,413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65,803	3	71,41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430	1	20,92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149	-	1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6,763	2	11,0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28	-	528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24,171</b>	<b>31</b>	<b>584,520</b>	<b>27</b>
<b>資產總計</b>	<b>\$ 1,994,930</b>	<b>100</b>	<b>2,144,421</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一))	\$ 111	-	13	-
1136 應付帳款	11,883	1	39,440	2
1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5,806	6	250,916	12
1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636	3	66,394	3
130X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82	-	29,707	1
1479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3,926	-	3,99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九)	44,117	2	59,116	3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8,961</b>	<b>12</b>	<b>449,578</b>	<b>21</b>
<b>非流動負債：</b>				
1535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44,965	17	2,528	-
1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41,829	2	43,875	2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3,621	1	17,258	1
1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4,681	1	19,21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15,096	21	82,880	4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644,057</b>	<b>33</b>	<b>532,458</b>	<b>25</b>
<b>負債總計</b>	<b>961,562</b>	<b>48</b>	<b>962,131</b>	<b>45</b>
<b>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b>				
普通股股本	85,997	4	85,428	4
資本公積	430,820	22	417,277	1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特別盈餘公積	(52,067)	(3)	238,359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97,922	20	674,805	31
其他權益	(11,790)	(1)	(27,554)	(1)
庫藏股票	(82,818)	(4)	(82,847)	(4)
權益總計	1,350,873	67	1,611,963	75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994,930</b>	<b>100</b>	<b>2,144,421</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404,417	100	1,578,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989,283</u>	<u>70</u>	<u>1,111,415</u>	<u>70</u>
營業毛利	<u>415,134</u>	<u>30</u>	<u>467,51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161	2	21,425	1
6200 管理費用	69,701	5	83,6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360	15	231,500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u>(167)</u>	<u>-</u>	<u>(1,27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08,055</u>	<u>22</u>	<u>335,272</u>	<u>21</u>
營業淨利	<u>107,079</u>	<u>8</u>	<u>132,24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313,800)	(23)	(2,28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393)	-	33,001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4,565	-	3,88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九))	<u>(262)</u>	<u>-</u>	<u>(274)</u>	<u>-</u>
稅前淨利(損)	<u>(313,890)</u>	<u>(23)</u>	<u>34,322</u>	<u>2</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41,337)</u>	<u>(3)</u>	<u>33,306</u>	<u>2</u>
本期淨利(損)	<u>(165,474)</u>	<u>(12)</u>	<u>133,260</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238	-	2,717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1,048)</u>	<u>-</u>	<u>(543)</u>	<u>-</u>
	<u>4,190</u>	<u>-</u>	<u>2,1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8	1	1,9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495)</u>	<u>-</u>	<u>(39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83</u>	<u>1</u>	<u>1,5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173</u>	<u>1</u>	<u>3,75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01)</u>	<u>(11)</u>	<u>137,014</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u>(1.79)</u>		\$ <u>1.41</u>	
稀釋每股盈餘	\$ <u>(1.79)</u>		\$ <u>1.3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836	84,723	396,587	17,793	314,852	(19,171)	(22,372)	(41,543)	1,735,248
本期淨利	-	-	-	-	133,260	-	-	-	133,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580	-	1,580	3,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34	1,580	-	1,580	137,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0	-	(20,690)	-	-	-	-
發放特別盈餘股利	-	-	-	1,376	(1,37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89,861)	-	-	-	(189,86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2,847)	(82,8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2,409	12,409	12,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05)	705	-	-	-	-	-	-	-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17,591)	(9,963)	(27,554)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	-	-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9,983	-	9,983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9,983	-	9,983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	-	-	(115,599)
庫藏股買回折扣	-	-	-	-	-	-	-	-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5,781	5,781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7,608)	(4,182)	(11,790)	1,350,87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6,811)	166,566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86	11,286
攤銷費用	199	8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7)	(1,278)
利息費用	262	274
利息收入	(4,565)	(3,8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81	8,456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7,533	(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4,393	(33,00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436	362
租賃修改利益	(3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643	(1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20,441)	(22,0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1,800	(145,900)
存貨增加	(24,560)	(92,64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891	(4,95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7,557)	5,73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45,110)	(15,89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377	(5,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384)	16,78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48)	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7,668	(264,0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03,500	(115,541)
收取之利息	4,387	3,940
支付之利息	(262)	(274)
支付之所得稅	(24,225)	(53,07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283,400</b>	<b>(164,94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7)	(3,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1
取得無形資產	(164)	(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70,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4,501)</b>	<b>67,804</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15,599)	(189,861)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29	(82,847)
租賃本金償還	(4,028)	(3,47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19,598)</b>	<b>(276,17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8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988	(373,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402	831,7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78,390</b>	<b>458,402</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此係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由於對客戶之收入合約中通常包含一個以上之履約義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就其商品或勞務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很有可能收取對價、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收入需按各個履約義務分別評估何時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以判定認列時點，因各個合約條款約定不同，以致於可能未適當考慮合約所訂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權移轉而於不適當之時點認列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選取並檢視合約，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曾美鈺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22,552	32	498,50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1,40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54,629	17	304,456	1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44,418	2	23,9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七))	206,726	10	598,359	27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565,934	28	591,806	2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467	2	55,431	3
<b>流動資產合計</b>	<b>1,843,726</b>	<b>91</b>	<b>2,073,936</b>	<b>92</b>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21	-	5,90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69,175	3	75,5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6,139	3	66,07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11	-	4,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999	3	27,21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498	-	3,44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96,543</b>	<b>9</b>	<b>182,253</b>	<b>8</b>
<b>資產總計</b>	<b>\$ 2,040,269</b>	<b>100</b>	<b>2,256,189</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111	-	13	-
應付帳款	56,483	3	247,661	1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5,468	5	127,18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0	-	40,854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0,297	1	19,636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十七))	72,390	4	93,681	4
<b>流動負債合計</b>	<b>249,219</b>	<b>13</b>	<b>529,028</b>	<b>23</b>
<b>非流動負債：</b>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347,434	17	5,0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1,829	2	44,141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6,233	2	46,806	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81	1	19,219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40,177</b>	<b>22</b>	<b>115,198</b>	<b>5</b>
<b>負債總計</b>	<b>689,396</b>	<b>35</b>	<b>644,226</b>	<b>28</b>
<b>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及(十四))：</b>				
普通股股本	961,562	47	962,131	43
資本公積	85,997	4	85,428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30,820	21	417,277	18
特別盈餘公積	19,169	1	19,169	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2,067)	(3)	238,359	11
其他權益	397,922	19	674,805	30
庫藏股票	(11,790)	(1)	(27,554)	(1)
權益總計	(82,818)	(4)	(82,847)	(4)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40,269</b>	<b>100</b>	<b>2,256,189</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永銘



董事長：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1,404,426	100	1,578,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u>913,513</u>	<u>65</u>	<u>1,000,567</u>	<u>63</u>
營業毛利	<u>490,913</u>	<u>35</u>	<u>578,159</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1,164	3	35,868	2
6200 管理費用	102,254	7	116,7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134	17	257,25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u>(167)</u>	<u>-</u>	<u>(1,27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382,385</u>	<u>27</u>	<u>408,625</u>	<u>25</u>
營業淨利	<u>108,528</u>	<u>8</u>	<u>169,53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318,089)	(23)	1,42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4,763	-	5,081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八))	<u>(1,169)</u>	<u>-</u>	<u>(839)</u>	<u>-</u>
稅前淨利(損)	<u>(314,495)</u>	<u>(23)</u>	<u>5,667</u>	<u>-</u>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u>(40,493)</u>	<u>(3)</u>	<u>41,941</u>	<u>3</u>
本期淨利(損)	<u>(165,474)</u>	<u>(12)</u>	<u>133,260</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238	-	2,717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048)</u>	<u>-</u>	<u>(543)</u>	<u>-</u>
	<u>4,190</u>	<u>-</u>	<u>2,17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78	1	1,97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2,495)</u>	<u>-</u>	<u>(39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9,983</u>	<u>1</u>	<u>1,580</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173</u>	<u>1</u>	<u>3,75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301)</u>	<u>(11)</u>	<u>137,014</u>	<u>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u>\$ (1.79)</u>		<u>1.4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79)</u>		<u>1.3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62,836	84,723	396,587	17,793	314,852	(19,171)	(22,372)	-	1,735,248
本期淨利	-	-	-	-	133,260	-	-	-	133,2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74	1,580	-	-	3,7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434	1,580	-	-	137,01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90	-	(20,6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6	(1,37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89,861)	-	-	-	(189,861)
庫藏股票回	-	-	-	-	-	-	-	(82,847)	(82,84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12,409	-	12,4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705)	705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2,131	85,428	417,277	19,169	238,359	(17,591)	(9,963)	(82,847)	1,611,963
本期淨損	-	-	-	-	(165,474)	-	-	-	(165,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90	9,983	-	-	14,1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284)	9,983	-	-	(15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543	-	(13,543)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15,599)	-	-	-	(115,599)
庫藏股票回折扣	-	-	-	-	-	-	-	29	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5,781	-	5,78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569)	569	-	-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562	85,997	430,820	19,169	(52,067)	(7,608)	(4,182)	(82,818)	1,350,8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損)</b>	\$ (205,967)	175,201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29,217	24,651
攤銷費用	4,110	3,79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7)	(1,278)
利息費用	1,169	839
利息收入	(4,763)	(5,08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81	12,409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	35,015	(3,19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17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1,498	3,304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	(640)	(44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71,221</u>	<u>35,172</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b>		
合約資產增加	(20,441)	(22,04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1,800	(145,900)
存貨減少(增加)	11,783	(326,6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5,964	(2,79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91,178)	58,3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0,303	(5,59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348)	62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51,634)	20,11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476,249</u>	<u>(423,946)</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b>	341,503	(213,573)
收取之利息	4,590	5,628
支付之利息	(1,169)	(839)
支付之所得稅	(34,478)	(56,4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10,446</u>	<u>(265,19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4)	(4,130)
取得無形資產	(235)	(64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	(2,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418)	68,68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52,704)</u>	<u>61,73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115,599)	(189,861)
庫藏股買回成本調整	29	(82,847)
租賃本金償還	(20,068)	(15,013)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5,638)</u>	<u>(287,7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1	956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124,045	(490,23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498,507	988,740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622,552</u>	<u>498,5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附件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216,219
加：本期稅後淨損	(165,473,831)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190,382
待彌補虧損	(52,067,230)
撥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2,067,23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八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或其他書面通信方式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需公告者，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悉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據公司法 28 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公司法 167 條之 1 之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 ，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公司法第 183 條第 2 項之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 <u>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 <u>傳真或電子郵件</u> 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 <u>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u>	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 <u>總經理人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設置 <u>經理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依據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修訂。
第三十二條		(前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u>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 附件九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擬修正條文)

112.06.13 股東會訂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再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未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成員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充足之投票時間。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二條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且無法排除障礙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依前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三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三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五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說明。
第二條	<b>資產定義</b>	<b>資產之適用範圍</b>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p><b>授權額度與層級</b> (略)</p> <p>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A.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元三千萬者，由財務部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呈營運副總裁核准後交易。 B.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元八千萬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C.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p>	<p><b>授權額度與層級</b> (略)</p> <p>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A.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B.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略)</p> <p>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1. 因組織架構已無營運副總，故依核決權限表修訂。</p> <p>2. 依證交法第 14-4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之說明。</p> <p>3. 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須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內容相同，無需再贅述，故予以刪除。</p> <p>4.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六條	<p><b>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有價證券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p> <p>(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p> <p>1. <u>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u></p> <p>2. <u>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u></p> <p>(1) <u>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u></p> <p>(2) <u>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u></p> <p>(3) <u>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u></p> <p>(4) <u>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u></p> <p>(5) <u>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u></p> <p>3. <u>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u></p>	<p><b>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有價證券 (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略)</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問答集規定修改本條內容，爰刪除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三項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2.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理應由專家自行規範，無須於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限制其出具內容。</p> <p>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及問答集規定修改本條內容，爰修正第六項第四款，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4.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u>位置、面積等資料。</u></p> <p><u>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u></p> <p><u>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u></p> <p><u>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u></p> <p><u>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u></p> <p><u>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u></p> <p>(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六項第四款第二目「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5. 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第六項第四款第三目「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與第四目「合理與正確」之文字為「適當且合理」。</p> <p>6. 酌作項次及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p>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u>(四)</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u>承接案件前</u>，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u>查核案件時</u>，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u>，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u>聲明事項</u>，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p>	<p>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u>(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u>(二)</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u>(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u>(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p>	<p><b>公告申報程序</b></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p>	<p>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及問答集規定修改本條內容，增修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六條之一</u> 規定辦理。 (略)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六條之一</u> 規定辦理。 (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u></p>	<p>1. 原條文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問答集規定修改本條內容，增訂第四項，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考量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p> <p>3. 原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後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4. 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與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內容相同，無需再贅述，故予以刪除。</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七條	(略) 二、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u> (略)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略) 二、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略)	1.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2. 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與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內容相同，無需再贅述，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b>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 <u>(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 <u>(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u> <u>(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b>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b> <u>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 <u>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u> <u>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 <u>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依公司實際狀況酌作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p><b>罰則</b></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p><b>罰則</b></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p> <p>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p>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1.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2. 審計委員會決議程序與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內容相同，無需再贅述，故予以刪除。</p>
第三十六條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p> <p>(略)</p>	<p>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p> <p>(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u></p>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XAC AUTOMATION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或其他書面通信方式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需公告者，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悉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四) 董事之選舉。  
(五) 盈餘分配議案。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 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 附錄二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正前條文)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特許權)。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執行單位

- 一、長期股權投資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總務單位負責評估與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負責評估與執行。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第四條：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一、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A.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提出報備。
  - B.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 二、金融商品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 A.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三千萬元者，由財務部主管決定交易之可行性後，呈營運副總核准後交易。
  - B.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而未逾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後，呈董事長核准後交易。
  - C.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八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財務部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 三、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A. 凡投資金額未逾新台幣五千萬元者，依本公司之「各類權限彙總表」規定之核決權限呈請核准後為之。
    - B. 凡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者，由承辦人員經權責部主管覆核，再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至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提報相關資料呈請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 五、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至五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五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1.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2.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1)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2)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3)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4)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5)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3.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4.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5.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6.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7.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8.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9.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 (四)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五)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條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資料之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一項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九條：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應依照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公告申報之補正**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第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二、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四、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之一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前項事宜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會計部：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月、季、半年、年結算匯兌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遠期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二)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或等值美金為原則。
- (三)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金額之10%，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20%。當損失超過上限，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 (一)例行避險性交易：需逐筆呈經董事長授權之主管核准後始得交易，超過參仟萬元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報告。
- (二)其他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並於最近一次之董事會中報告。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
- (二)交易確認：會計人員依據相關交易憑證確認交易，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務。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

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二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準則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若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八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三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

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處理程序或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三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行使其相關職權，且本程序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4年5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6年6月7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5月27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24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16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 附錄三

##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1,562,0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96,156,2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692,49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所列：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 事	張永銘	111.06.14	三年	3,417,036
董 事	滕萬生	111.06.14	三年	1,850,111
董 事	曾宗琳	111.06.14	三年	386,004
董 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11.06.14	三年	2,050,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111.06.14	三年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111.06.14	三年	58,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761,151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